

证券代码：831615

证券简称：禹成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15	禹成股份	2020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韩伟、边志杰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烟台高新区博斯纳东路5号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顾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作简要概述。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公司发展需求和审计情况，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王艳春、初昭和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详见《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08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烟台高新区博斯纳东路5号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19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初文成；联系电话：0535-3942362；传真：0535-675173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所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